晋中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

自评报告

晋中市是山西省下辖地级市，位于山西省中部，东依太行山，西临汾河，北与省会太原市毗邻；晋中市下辖1个市辖区、9个县，代管1个县级市；境内山、川、丘陵皆备，气候四季分明，自然条件比较优越。东部山地岭高坡广、林木丰茂。晋中市总面积16391平方千米；2017年常住人口336.56万人。近年来，晋中市经济综合实力持续争先进位，2018年经济规模跻身全国大中城市前百强。

截至2022年11月，全市共有食品生产企业492家，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7家，保健食品生产企业4家，食品小作坊1350家；餐饮服务单位17300家，其中学校食堂716家，包括中小学及幼儿园食堂662家；批发市场13家,粮食收购企业164家；餐饮具消毒企业16家。根据国家、省创建工作考评程序规定，我市对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开展了自查自评，现将自查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自评情况

（一）落实党政同责

**1．加强组织领导。**市、区两级均及时制定创建工作方案，层层分解任务、明确目标。市政府主要领导任市食安委第一主任；以市委名义，印发了《晋中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方案》，成立了创建领导小组，市委书记、市长担任创建工作组组长。在推进创建过程中，党政领导多次听取汇报、开展调研，及时调度食品安全及创建工作，推动了创建工作扎实开展。

**2．落实工作责任。**市委、市政府先后出台《晋中市落实食品安全党政同责实施意见》《晋中市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工作责任清单》，强调党委政府对食品安全“一岗双责”“党政同责”。食品安全及创建工作被列入社会经济发展规划，纳入党委政府跟踪督办和高质量发展考核内容，成为衡量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的重要参考，权重提高到3%。

市食安办第一时间将落实“两个责任”情况纳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重要内容。全市认真落实“9.27”国务院食安办和“10.26”省政府食品安全“两个责任”视频会议精神，将落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工作机制作为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具体举措，要求全市各级各部门盯紧目标、压实责任、狠抓落实。截至11月10日，全市11412户食品生产经营单位（A级市场主体60户，B级市场主体125户，C级市场主体1671户，D级市场主体9556户），市、县、乡、村四级台账已经建立，责任清单更加明确，市政府领导班子率先带头包保60户A级市场主体，有力地推动了全市食品安全“两个责任”落地见效。

**3．强化党政联动。**党政部门密切配合、协作联动，探索出诸多卓有成效的工作机制。市人大常委会连续多年审议食品安全工作，市政协定期围绕食品安全开展专题协商，有力促进食品安全工作实效。

（二）抓牢基础工作

**1．持续加大投入保障。**做好食品安全经费投入保障工作，2021年至2022年间，市本级累计投入食品安全专项经费1694万元，其中2022年达1000万以上。在经费保障支撑下，农产品、食品抽检量2022年达到1.5批次/千人，抽检计划完成率、业态覆盖率、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完成率均达100%，监督抽检合格率98%、评价性抽检合格率98%以上。

**2．不断健全制度标准。**加强各级食安委、食安办建设，健全信息通报、形势会商、风险交流、工作考评、责任追究等机制，积极发挥综合协调作用。严格落实国家、省食品安全法律法规标准，围绕创建目标和工作需要，制定职责分工、议事规则、工作考评以及监管业务等方面的制度规范。今年，我市以标准化提升为目标，制定了农贸市场快检、信用监管、小摊贩监管、网络餐饮监管、乡村民宿监管等多项管理办法和地方标准。

**3．逐步夯实基础支撑。**创建期间，全面完成食品安全监管机构改革，进一步理顺食品安全监管体制。全市建立以市级检验机构为骨干，其他检验机构和第三方检验机构为补充的检验检测体系。市政府将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快检室建设列入“为民办实事”项目，在9所高校、13家农贸市场全覆盖建成快检室。食品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实现市域全覆盖、环节全覆盖，食源性疾病哨点医院200家、覆盖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形成城乡一体化的风险监测体系。

（三）强化监管整治

**1．扎实开展源头治理。**农业农村部门联合7部门于2021年开展食用农产品“治违禁 控药残 促提升”三年行动。针对禁限用农药、食品动物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产蛋期不得使用兽药、停用兽药使用问题以及常规农药兽药残留超标问题，聚焦问题较为突出的11种农产品，采取“一个问题品种、一张整治清单、一套攻坚方案、一批管控措施”的“四个一”精准治理模式，力争用3年左右时间，实现生产方式进一步转型升级，绿色防控技术得到普遍应用，农药兽药使用更加科学合理，违法使用禁限用药物问题基本解决，常规农药兽药残留超标问题有效遏制，生产销售的食用农产品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属地责任、监管责任、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进一步落实。

**2．严格把关粮食质量。**全面完成粮食稳产增效目标，严格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加强粮食流通日常监管、库存粮食监管，强化新收获小麦质量监测。推进“优质粮食工程”，严格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和食品安全标准，严把粮食收购、储存、销售出库质量安全关。

**3．持续加强过程监管。**强化食品生产经营全过程监管的基础上，突出重点环节和风险领域，深入推进专项整治行动。**强化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按照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有关进口冷链食品“凡进必检、凡进必消、人物同防”的总要求，市政府将进口冷链食品全程追溯体系建设工作列入22年重点民生实事项目，强化赋码追溯、全程管控，平遥县建设建总仓对进入我市的进口冷冻冷藏肉品及海鲜产品全部纳入总仓管理，做到集中管理、集中核酸检测。对检测合格的进口冷冻冷藏肉品及海鲜产品，粘贴食品安全追溯二维码，纳入我市进口冷链食品追溯系统管理。截至目前，我市总仓累计共完成642810件，15374935.16公斤（15374.935吨）进口冷冻冷藏肉品的核酸检测、外包装消杀工作；642810件进口冷冻冷藏肉品经检测全部为阴性，并张贴追溯二维码，纳入我市进口冷冻冷藏肉品追溯系统管理。**实施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落实食材招标、精细管理、校长陪餐等各项制度，健全“校级自查、区级巡查、市级抽查”机制，加强校园及周边检查，春秋季开学检查覆盖率100%。三年来，全市市场监管部门共出动执法人员11200余人次，检查学校及幼儿园食堂4969户次，检查学生集体用餐配送单位13户次，检查校园周边餐饮单位1977户次，责令整改320户次，立案查处31起违法案件，罚没款18.7万元；全面完成“明厨亮灶”建设，704家98%的中小学及幼儿园食堂实施“互联网+明厨亮灶”，全市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水平和保障能力得到极大提高。截至目前，全市学校食堂未发生群体性食品安全事件。**实施保健食品行业专项整治行动**。对生产源头实行全覆盖现场检查和抽检，在经营环节开展“特食月月查”行动，保健食品经营企业索证索票、台账建档。加强广告监测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严打欺诈和虚假宣传、传销和违规直销行为。**实施进口食品“国门守护”行动**。健全进口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完善进出口食品监测预警、产品追溯和快速反应机制，严防输入性食品安全风险，严查进口食品走私行为。

**4．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政法部门牵头制定食品领域行刑衔接工作办法和实施细则，市场监管部门与公安、法院、农业农村等部门签订食品监管、食品抽检与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食用农产品准入准出衔接等合作备忘录，健全联动协作机制保持对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的严打高压态势，自开展创建至2022年底，公安部门破获食品类犯罪案件5起。

（四）加强能力建设

**1．增强机构专业能力。**15个县级公安机关成立食药环侦大队，建立打击食品安全犯罪的专业机构。实施《基层监管机构建设指导意见及考核目标》，各市场监管分局完成规范化建设，业务用房、执法装备、快检设备等配备水平得到提升。市级检验机构符合国家建设标准，检测能力覆盖国家农产品、食品、保健食品、特殊食品抽检监测目录，打造出一批国家级、省级重点实验室。

**2．提升队伍专业能力。**按照“将食品安全监管作为首要职责”的要求，加强专业力量配备，食品监管队伍每人每年培训时间40学时以上。通过健全政策体系、规范考核管理、搞活评价机制和定期集中培训、分层分级培训、开设“食安大讲堂”等方式，提升监管队伍专业能力。成立晋中市食品安全专家委员会，建立食品安全应急管理、抽检监测暨风险交流专家库，修订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完善事故调查、处置、报告和信息发布程序，定期开展食品安全应急演练。

**3．不断加强科技支撑。**加强科技创新，鼓励科研投入，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应用。近年来，市级科技计划申报指南中明确支持“食品安全关键技术研发”，鼓励引导高校院所、企事业单位，特别是食品企业在新产品研发、工艺技术创新等方面加大科研投入力度，提升创新能力和产品竞争力。自2020年至今，我市组织实施食品安全领域重点研发项目18项，投入财政科研项目经费261万元；争取省科技厅重点研发计划6项，591万元，主要涉及藜麦、高粱酿醋、农产品收储保质等方向。2022年度，我市以“揭榜挂帅”的项目组织方式，聚焦农副食品加工领域技术需求，征集食品安全领域技术需求5项，进入实地考察阶段3项，拟发榜1项，为糕点加工方向。立足我市食品企业特色，努力培育各类创新平台载体，积极争取省级创新平台布局我市。自2020年至今，建设农产品、食品安全领域省级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3家，培育认定市级新型研发机构3家，支持食品安全科技创新研究。成果转化方面，自2020年至今，我市组织山西海玉园食品有限公司等企业实施市级成果转化项目7项，支持财政科研经费94万元，争取省厅科技成果转化引导专项2项，125万元。2022年度，组织推荐山河醋业有限公司申报省厅科技成果转化引导专项。自2020年至今，进行食品安全相关科技成果登记49项，技术合同交易登记4项,成交额153万元。

（五）落实主体责任

**1．强化企业自查管理。**全面落实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自查制度，企业自查率和自查报告率均达98%，重点食品生产企业自查率和自查报告率达100%。开展食品生产企业管理人员抽查考核，抽考企业覆盖率100%合格率100%。强化先进管理体系认证，20家企业获得各类食品安全管理认证，其中获得HACCP认证的企业11家。

**2．督促企业诚信自律。**推进诚信体系建设，加强信用监管，从企业自评、监管部门评价、社会评价三个维度，强化信用评定和动态监管。

**3．推广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我市持续推进农业保险工作，农业农村局会同财政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晋中银保监分局制定了《关于加快政策性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工作方案》。截至目前，2022年参保玉米、小麦、马铃薯、苹果、梨、核桃、拱棚等共 242万亩，参保能繁母猪、育肥猪、肉牛、奶牛等111万头。

二、主要成效

（一）大力培育地方特色食品产业，助力乡村振兴

**工信部门**在对太谷区的太谷饼、平遥县的平遥牛肉特色食品产业调研基础上，助推地方特色食品工业化生产，提升食品产品有效供给能力，大力培育传统优势食品产区和地方特色食品产业。平遥牛肉被列入首批10个省级重点专业镇之一。**市场监管部门**加大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的抽检力度，及时消除风险隐患，实现食品小作坊由小散低、脏乱差到小而精、名特优的转变；对检出3批次及以上不合格样品的食品企业进行定期上门服务，组织相关专家对寿阳县、榆社县、和顺县、介休市检出3批次及以上不合格样品的食品企业开展飞行检查和调查，对企业存在的不合格原因进行分析，提出指导建议，有力引导食品企业合规经营、高质量发展。

1. 聚焦农副食品科研攻关，带动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

**市科技部门**依托市级“揭榜挂帅”项目的实施，支持引导我市食品企业在农产品、农副食品加工等方面与高校、科研院所深化产学研合作，共同开展食品安全领域关键共性技术研发与示范；加大资金扶持力度，积极推动我市食品安全领域科技创新，征集食品安全领域技术需求5项，进入实地考察阶段3项，涉及陈醋、杂粮、糕点加工等方面，拟发榜1项；积极组织企业、支持高校院所申报省重点研发计划，开展食品安全领域技术研发与示范，争取省级项目6项，扶持资金591万元，主要涉及藜麦、高粱酿醋、农产品收储保质等方向。一系列的项目推动了晋中农副食品加工行业和前端种植领域的科技创新及产业发展，有效促进山西农业大学等高校院所农产品、食品领域专业人才团队与企业的相互交流与合作，培养了山西农谷稼祺种业有限公司、山河醋业有限公司等项目单位的一批有科技创新活力的人才团队，明显提升食品企业核心竞争力，带动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

1. 搭建创新平台，提升食品企业创新与成果转化能力

**一是**科技部门充分调动各类创新主体积极性，以食品领域产业优势、学科优势和龙头企业为依托，努力建设各类创新平台载体，积极争取省级创新平台布局晋中。与山河醋业有限公司、山西海玉园食品有限公司等积极对接，培育、壮大我市新型研发机构队伍；组织山西农业大学高粱研究所、果树研究所申报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并通过认定；组织山西鑫炳记食业股份有限公司等食品领域14家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工信部门积极培育山西省平遥县宝聚源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为市级企业技术中心。**二是**我市食品领域取得授权发明专利15项，其中，山西农业大学等高校14项，山西省平遥牛肉集团有限公司1项。山西省平遥牛肉集团有限公司的“一种生鲜牛肉多指标复合同步检测台及使用方法”发明专利已实现成果的有效转化应用，服务于该企业牛肉生产中，提高了牛肉检测作业的工作精度和检测效率。

（四）推进共享实验室新探索，破解小作坊检验难题

针对近几年肉制品小作坊数量、规模的迅速发展和高风险属性，**市场监管部门**在以肉制品生产加工为传统特色产业的平遥县南政乡南政村探索推进共享实验室。组织协调南政村8户肉制品小作坊联合成立了小作坊共享实验室，前后投资25万余元，共聘用有资质化验人员3名，目前已发展到35户小作坊参与，共检验酱卤肉制品6261批次，做到了批批检验，有效地化解了肉制品食品安全风险。

（五）校园食堂智慧监管建设走在前列，全省交流发言

**一是**全市各级各类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覆盖率达98%。**市场监管部门**积极探索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社会共治模式，完成了晋中市“互联网+明厨亮灶”社会共治服务平台的招标采购、部署实施、平台验收、网络安全等级测评等工作，建成了晋中市“互联网+明厨亮灶”社会共治服务平台。截至目前，全市校园食堂704户已建成“互联网+明厨亮灶”，覆盖率由2021年同期的29.5%提升至目前约98%，提高了68.5个百分点。通过大力开展对平台的宣贯工作，强化宣传推广，营造浓厚氛围，提高平台知晓度，自平台上线以来据平台统计显示约有2万余人次广大群众登录平台，查看学校食堂的3000余个摄像头16万次，用户满意度达92.58%。

**二是**开展“放心午餐”食品安全保障工程。**市场监管部门**的主要任务是督促学校履行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对学校的食品安全管理开展监督检查，保障学校师生餐饮安全，使得在校师生吃的放心、喝的安全。主要采取开展春秋季开学期间食品安全专项检查与建设“互联网+明厨亮灶”社会共治服务平台相结合，线下与线上互补的措施，开展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全面提升校园食品安全管理水平。在线下，深入对全市16所城区小学校实施“放心午餐”工程开展食品安全保障，强化对原料采购、检验检测、烹饪加工、餐饮具清洗消毒、食品留样和配送等关键风险控制食品点的监管。全市共出动执法人员116人次，检查全市实施“放心午餐”工程的学校食堂和校外供餐单位（集体用餐配送单位）40户次，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12份，责令相关单位限期整改，彻底消除食品安全隐患和问题，确保广大师生饮食安全。在线上，将实施“放心午餐”工程的学校食堂和校外供餐单位与晋中市“互联网+明厨亮灶”社会共治服务平台实施100%对接，增强对实施“放心午餐”学校食堂的食品安全监管，据平台统计显示，约2000余人次广大群众浏览查看直播，关注校园食品安全，参与16所城区小学校食堂的食品安全监管，将“少数人管多数人”转变为“多数人管少数人”，逐步实现“政府监管、社会监督、企业自律”的校园食品安全社会共治格局。截至目前，未接到任何食品安全事件的报告。2022年7月，在全省城区小学生“放心午餐”食品安全保障工程推进会上，就“互联网+明厨亮灶”建设工作作经验交流发言。**教育部门**通过采取学校食堂食品原材料大宗食品公开招标定点集中采购、校园食品原料安全快速检测、“互联网+明厨亮灶”和校园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等方式，实现了“政府监管、社会监督、企业自律”的校园食品安全社会共治格局。

1. 多渠道、全方位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有力推进食品安全社会共治共享

**市科协**充分发挥职能优势，使食品安全深入人心。组织“科技追梦”第四季科普竞赛活动，突出食品安全主题，紧紧围绕科普知识点，选取与群众生活生产相关、与人民健康安全相关的竞赛题目，采取实景演示、实操体验、现场竞技、专家解读等方式，便于群众理解和接受。开展食品安全进基层活动，通过张贴食品安全海报、发放《病从口入》科普手册、专家讲解等方式，向基层一线人员普及食品安全常识，详细讲解预防食物中毒方法，提高食品安全意识，树立健康消费、理性消费、杜绝食物浪费理念。发挥科技馆主阵地作用，在日常展教活动中，借助膳食营养平衡、转基因和添加剂等展项，积极开展食品安全科普宣传，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科普食品安全知识，提升食品安全知晓度和影响力；**市委网信办**统筹“晋中发布”等市、县融媒体平台,发挥网络宣传阵地作用,推出各种食品安全专题专栏 ,科普食品安全知识,提升广大网民食品安全意识。

（七）食品安全领域涌现出标杆单位和个人，示范引领作用发挥充分

**市场监管部门**从事食品安全监管工作近二十年的胡全通同志获得**“全国人民满意公务员”称号**，受到习近平总书记等国家领导人接见，对食品安全监管队伍建设起到了榜样带头作用。**榆社县**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示范创建先进单位评比活动和农村食品经营店规范化建设，打造行业标杆，发挥示范作用。通过帮扶指导、整改提升、考核评比，评选出食品安全示范创建先进单位28个；开展创建“食品示范一条街”活动，将榆社县凤林西街设立为“食品示范一条街”，带动了榆社县食品安全工作的整体提升。**科技部门**强化科学技术奖励对食品安全领域科技创新的引导和鼓励作用，2022年1月，组织推荐的山西黄河中药有限公司“用于中药提取的多功能提取罐”项目获得省科技进步三等奖，山西省人民政府予以奖励。

**（九）加强投诉咨询和举报处理**。统一应用12315平台处理食品类投诉举报业务，做到依法处理、限时办结，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2022年，累计接受各类食品行业申诉投诉举报1004件，解决率达100%。

三、存在的不足

近年来，通过各级各部门共同努力和广大人民群众的参与支持，全市食品安全工作取得一定成效，党政领导责任有效落实，属地管理充分体现，监管能力明显提升，产业高质量发展持续推进，食品安全总体态势良好。但对照全国食品安全城市创建标准，对标先进地市水平，仍然存在一些薄弱环节。

主要表现在:**一是**食品产业规模化发展不够。规模以上食品生产企业偏少，集约化、工业化程度不高，种植养殖规模化、园区化发展速度不快，地方特色食品品牌创建力度不够。**二是**部分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意识不强，规章制度流于形式，违规违法经营时有发生。**三是**食品源头追溯机制不健全，特别是食用农产品还需进一步加大源头治理，食品源头追溯机制还需要进一步建立等。下一步，我市将继续以高标准、严要求巩固创建成果，坚持问题导向，补齐工作短板，持之以恒抓好食品安全监管，全力守护人民群众饮食安全。

四、自评结论

我市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的批示指示和重要论述精神，坚持创建为民、创建惠民的导向，按照系统推进、整体推进的思路，不断强化组织领导，筑牢基础支撑，加大整治力度，破解监管难题，全市食品安全水平得到了明显提升，第三方调查显示，群众食品安全满意度达到98.5%。对照《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评价细则（2021版）》《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省级评审操作指南（2021版）》，经自查，我市无考评细则规定的否决项情形，各项工作达到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标准。